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东四环路交通标志优化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6年5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3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指标体系.....	3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
（一）项目决策情况.....	5
（二）项目过程情况.....	6
（三）项目产出情况.....	8
（四）项目效益情况.....	9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1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	11
（二）项目过程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11
（三）项目实施相关绩效数据收集有待进一步完善.....	12
六、相关建议.....	12

(一) 加强绩效目标研究，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12
(二) 进一步完善项目过程管理，提升项目管理效率.....	12
(三) 注重项目绩效数据资料收集分析，充分展现项目实施	
绩效.....	13

2025 年度东四环路交通标志优化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1999 年，东四环路按照高速公路设计建成通车，配套交通标志依据高速公路交通标志标准同步建设。2004 年，四环路改为城市快速路，交通标志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改造，将版面颜色由绿色更换为蓝色，并建成“出口多级预告”“国道高速公路多级预告”两套指路标志系统。2007 年，随疏堵工程对四环路交通标志再次改造，增加了出口近端预告指路标志，并对方向信息、出口指向图形等内容进行完善。经深入调研，东四环路交通标志虽经历 2 次大规模改造，但对标志版面内容改造相对较多，且以增加标志、信息方式进行累加式补充，对杆具改造、整合相对较少，且目前电子导航、辅助驾驶已非常普及，反观标志设置还停留在“无导航年代”，版面规格、位置多样，同类型标志存在重复设置、信息冗余问题。

2025 年，北京市开展东四环路大修及环境提升工程，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安局交管局”）负责落实东四环路交通标志改造提升工作。为此，2025 年市公安局交管局申请“东四环路交通标志优化改造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用于东四环路大修及环境提升工程，对东四环路现有525面各类交通标志、371处支撑杆具进行优化改造，主要包括：

（1）通过现有天桥、立交桥，以及新增门架重新设计28处出口的交通指路标志，并整合精简指路标志指引信息；

（2）在28处出口前固定位置设置出口确认指路标志；

（3）改造27处入口禁令标志，通过图形方式显示交通禁限措施；

（4）整合完善各类交通标志杆具，统一同类型交通标志设置位置；

（5）能够与科技设施、信号灯整合位置的杆具，预留结构安装设备。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年，项目经预算评审审定预算937.39万元，实际批复预算915.38万元，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主要用于项目施工建设、设计费及监理费等相关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预算实际支出904.10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8.77%。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项目整体目标为：完成东四环路禁令、指示、警告、指路以及其他各类交通标志的优化改造，优化整合各类交通标志及杆具，提高交通标志设置的规范化、精准化程度，为市民提供优质出行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要求，聚焦东四环路交通标志优化改造项目，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开展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进一步优化项目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比较分析、专家咨询等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结合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单位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 10 分，项目过程 20 分，项目产出 40 分，项目效益 30 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较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2026 年 4 月中下旬，组建评价工作组，辅导项目单位准备资料；在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等工作；完成专家遴选、专家工作手册制定、专家培训等相关工作，组建绩效评价专家组。

2.实施阶段

在资料收集和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组织召开专家评价会，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质询、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3.评价分析阶段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以及专家组意见，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相关单位征求意见。2026 年 5 月 30 日前，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报送市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东四环路交通标志优化改造项目实施，完成东四环路禁令、指示、警告、指路以及其他各类交通标志的优化改造，优化整合各类交通标志及杆具，提高交通标志设置的规范化、精准化程度，

为市民提供优质出行环境。但项目仍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项目过程管理不够规范，项目实施绩效不够凸显等问题。

通过评价，项目综合得分 83.55 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东四环路大修及环境提升工程关于东四环路交通标志、杆具减量相关工作要求，符合市公安局交管局“参与道路和道路交通配套设施规划、设计、建设工作”的单位职责。东四环路交通标志优化改造项目，能够有效提升交通标志服务水平，为市民提供更加舒适安全、通畅便捷的出行环境，项目具备现实需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为 2025 年度新增项目，为落实东四环路大修及环境提升工程相关责任要求，项目由市公安局交管局交通秩序和设施管理支队（原交通设施管理支队）编制预算申报材料，履行事前绩效评估及项目预算评审程序后，报市财政局申请立项，项目经市财政局批复后正式立项，立项程序较为规范完整。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整体目标为“完成东四环路禁令、指示、警告、指路以

及其他各类交通标志的优化改造,优化整合各类交通标志及杆具,提高交通标志设置的规范化、精准化程度,为市民提供优质出行环境”。项目实施具体工作内容较为明确,但评价发现,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如标志牌、杆具拆除、整合具体数量不够清晰。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单位在年度绩效目标的基础上,从产出和效果两方面设置了相应绩效指标,分别设定了数量、质量、进度等产出指标及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效果指标。但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数量指标设置较为单一,设置优化调整标志、杆具数量≤896处,计量口径不够清晰明确,未体现拆除及新建标志牌、杆具具体数量,缺少道路交通标志、杆具减量比率。二是效益指标设置不够量化,仅设置“为驾驶员提供更加清晰准确的交通标志服务环境”定性指标,未设置可衡量的评价标准,难以直观反映项目实施后交通环境的实际改善程度。

3.资金投入

2025年项目申报预算1550.16万元,经预算评审核减项目预算612.77万元,审定项目预算937.39万元,财政实际批复项目预算915.38万元,项目各项预算测算依据较为量化、明确。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执行率

2025 年，北京市财政局追加市公安局交管局东四环路交通标志优化改造项目预算 212.06 万元，另有年初批复机动经费项目预算 703.32 万元全部用于该项目支出，该项目预算实际批复 915.38 万元，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项目实际支出 904.10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8.77%。

（2）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进行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资金支出内容与项目预算批复内容相符，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方面，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各项会计凭证资料保存完整、装订规范。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规范财务管理工作，市公安局交管局制定了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经费支出审批权限规定、预算管理办法、会计操作规范等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审批和报销程序、预算调整、资金的使用范围、会计核算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但评价发现，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缺少道路交通标志建设相关标准及管理要求相关制度依据文件。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环节，市公安局交管局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施工方及监理方进行采购，并最终确定供应方，同

时在合同中明确双方义务和责任，明确合同款项拨付标准及交付验收时间。**在项目实施环节**，市公安局交管局交通秩序和设施管理支队（原交通设施管理支队）同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不定期召开沟通协调会，确保工程实施进度及质量。**在项目验收环节**，该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完成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出具三方验收记录。**在项目支付环节**，市公安局交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保障工程费用合理性。

但评价发现，项目过程管理仍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施工合同服务期限与招标文件要求履约期限不一致，缺少“投标人须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相关要求，改变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二是**监理总结报告内容填写不规范，如监理服务依据“.....参考室内装饰装修、强弱电施工、消防拆改、中央空调拆改项目相关的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等”，上述标准均与道路标志设施建设项目无关。**三是**竣工验收记录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验收，缺少设计单位验收记录。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产出数量能够达到预期目标。项目交通标志牌面新建工程、交通标志架及牌面拆除工程、新建交通标志架及基础、现有基础拆除工程均按照计划完成相关工作量。但评价发现，根据东四环路大修及环境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要求交通标志减量 45.1%，杆具减量 56.3%，相关目标达成情况不够清晰。

2.产出质量

项目执行过程中实施监督管理模式，强化工程施工质量，确保项目实施符合交通标志建设要求。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完成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验收工作，项目验收质量为合格，并出具相关验收记录。

3.产出时效

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完成施工及竣工验收工作，但根据施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项目实施进度较预期计划有所延迟。

4.产出成本

该项目由项目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供应方，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控制项目成本。项目预算资金主要用于东四环路道路标志工程建设，项目整体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成本控制较为有效。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

一是满足北京市城市更新的需要，项目通过完成东四环路禁令、指示、警告、指路以及其他各类交通标志的优化改造，优化整合各类交通标志及杆具，提高交通标志设置的规范化、精准化程度，为市民提供优质出行环境。有效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

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推动城市更新，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

二是促进重点区域和重要通道沿线常态化环境景观提升，项目改造不仅对交通标志功能进行规范优化，同时充分考虑与周边环境、其他城市部件的匹配程度，改造后能够满足环境建设要求。

三是提升了东四环路整体通行效能，本次优化改造清晰传递了通行指引信息，减少了冗余标志对驾驶员视线的干扰，降低了交通标识辨识难度，有助于提升路段通行效率，强化通行安全保障，改善了城市主干道的整体路容路貌。同时，改造充分考虑与电子导航匹配关系，与电子导航互相配合为驾驶员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四是满足群众舒适出行的需要，东四环路为东部城区重要的城市快速路，与机场高速、京通快速、广渠快速、京哈高速、京津高速等重要联络线相连，还是连接近郊新城与副中心的重要路线。通过本次改造，能够有效提高交通标志服务水平。

五是提升交通标志安全性，东四环路交通标志杆具、隐蔽工程以及配套连接件建成年限较长，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近年来北京大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增多，对交通标志安全性提出更高要求。重新改造建设后，相关结构更加稳固，安全性更强，能够有效防范极端天气产生的安全事故。

2.满意度

在东四环路交通标志优化改造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设计满

意度调查问卷，涵盖标志整体效果、标志信息直观性、标志识别便捷性、标志美观性等方面。项目回收问卷 14 份，满意度比率达到 100%，项目实施整体满意度较高。但项目回收问卷样本量存在不足，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入开展，为后续道路交通标志设施完善提供改进建议。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

一是项目数量指标设置不够清晰、明确，未体现拆除及新建标志牌、杆具具体数量，缺少道路交通标志、杆具减量比率，不利于反映核心产出实现情况。二是效益指标设置不够量化，仅设置“为驾驶员提供更加清晰准确的交通标志服务环境”定性指标，未设置可衡量的评价标准，难以直观反映项目实施后交通环境的实际改善程度。

（二）项目过程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一是项目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或项目实施方案，缺少项目实施组织分工、进度安排、道路交通标志建设相关标准及管理要求等指引。二是施工合同服务期限与招标文件要求履约期限不一致，缺少“投标人须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相关要求，改变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三是监理总结报告内容填写不规范，如监理服务依据“.....参考室内装饰装修、强弱电施工、消防拆改、中央空调拆改项目相关的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等”，上述标准均与道路标志设施建设项目无关。四是竣工验收记录为建

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验收，缺少设计单位验收记录。

（三）项目实施相关绩效数据收集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是根据东四环路大修及环境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要求交通标志减量 45.1%，杆具减量 56.3%，相关目标达成情况不够清晰，相关绩效信息收集及统计分析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项目效益实现情况缺少量化绩效数据支撑，由于项目建成时间较短，项目实施相关绩效数据仍有待后续统计完善。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研究，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合理设置项目整体目标及绩效指标，做到重点突出、相应匹配，确保绩效目标设置与年度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支出方向相符，为年度工作任务安排提供有效指引。二是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文件的研究学习，在深入分析项目实施内容的基础上，全面设置符合项目实际的、合理且易于考量的产出及效果指标，为后续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的考核标准。如数量指标应进一步明确拆除及新建标志牌、杆具具体数量、道路交通标志、杆具减量比率等核心产出指标。

（二）进一步完善项目过程管理，提升项目管理效率

一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专项业务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明确实施组织分工、道路交通标志建设管理相关标准、进度安排、风险防控措施等管理要求，为项目规范实施推进提供明确指引。二是强化合同签订环节的审核管理，核对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

一致性，保障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推进实施。**三是**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督指导，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按照道路标志设施建设项目相关规范编制监理文件，提升监理工作规范性，充分发挥监理在项目质量管控中的作用。**四是**严格落实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完善验收流程，组织设计单位参与竣工验收并留存验收记录，保障竣工验收环节合规完整。

（三）注重项目绩效数据资料收集分析，充分展现项目实施绩效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围绕既定绩效目标和上级明确的减量任务要求，及时梳理汇总项目实施各环节数据，重点完善交通标志、杆具减量完成情况的统计核算，清晰展现核心任务目标的达成效果。**二是**持续跟踪项目实施效益，结合项目运行实际，逐步收集整理通行效率、安全保障等维度的量化数据，强化绩效数据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支撑，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实施效益，为后续同类交通标志优化改造项目开展提供参考。